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电力接入 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电力主管部门、国网鄂州供电公司: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相关要求,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 和服务导向,按照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 变、由部门分段串联办理向协调同步并联办理转变的思路, 对标国际标准,强化服务意识,进一步创新机制、完善制 度、强化协调、落实责任,压缩办理时限、优化工作流程, 更好地服务鄂州"三城一化"建设和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 发展,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力接入效率,提升服务质 量,持续改善电力营商环境,现就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涉及的电力接入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简化电力接入手续流程

(一)切实压减工作环节。高压用户 2000kVA 及以下容量申请办理与供电方案答复环节并联办理,按照"申请受理并供电方案答复、装表接电"2个环节;高压用户2000kVA 以上容量按照"申请受理、供电方案答复、装表接

- 电"3个环节;低压非居民用户和居民用户办理环节按照 "申请受理、装表接电"2个环节。
- (二)进一步精简报装资料。按照"能简则简、能并则并、分类处理"原则,进一步精简用电申请资料,用户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用电地址权属证明,由供电企业按"一证受理"启动报装流程,用户资料提供不全时由供电企业进行"容缺受理",并在后续环节中补齐相关资料,推行申报资料数据联网共享,用户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提交的资料不再重复提供。
- (三)全面压缩办电时间。从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到完成装表接电,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(不含用户自建工程);低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,其中:有外部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以内,无外部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;居民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
 - 二、加强电力接入业务指导,提升电力"透明度"
- (一)落实"一次性告知"。坚持以用户为中心,按照"申报流程标准化、透明化、高效化"的要求,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电力接入办事指南,同步加强用电申报业务指导。在受理用电申请时,及时向申报用户发送《一次性告知书》等相关办事指南资料。主动将办理时限、标准、流程、进度等向社会公开,方便用户了解掌握。

- (二)做好"咨询"服务。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政府部门和电力用户,做好大用户咨询服务,定期收集用户用电负荷类别、用电容量、用电地址、用电时间等关键信息,指导申报用户确定内部配电设施容量、选址、布局,指导用户办理电力接入施工前期规划、施工、破路、移植砍伐绿地树木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- (三)提供"差异化"服务。小微企业用户,全面推行"零成本""零审批"及"零上门"的"三零"服务,指导用户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完成用电业务,提高小微企业办电效率,实现用户"足不出户"即可办完所有用电手续。省、市重大招商引资用户,由供电企业实施"双经理制",建立绿色办电通道,提供科学合理电价策略,全力协调解决用电问题,确保用户项目顺利落地及尽早用电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服务管理工作

- (一)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。实现水电气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、 涉路施工许可、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及占路许可等行政 审批事项实现一表申请、并联审批、同步办理。
- (二) 放宽低压接电容量。低压非居民用户接电容量提 升至 200 千瓦, 实行低压非居民用户和居民办电零费用。
- (三)推出"共享用电设备"服务模式。通过提供设备租赁、运维托管、抢修检修、系统优化节能等系列套餐服务,

为企业在项目建设初期临时用电设备节省采购成本和采购时间。

以上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,请你公司结合优化后的服务要求,对各营业厅、供电所以及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等公告栏中的内容进行及时更新。

附件 1: 低压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

附件 2: 低压非居民接入工作示意图

附件 3: 高压 2000kVA 及以下接入工作示意图

附件 4: 高压 2000kVA 以上接入工作示意图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21日

附件1. 低压居民

业务受理



装表接电

附件 2. 低压非居民

业务受理



装表接电

附件 3. 高压 2000kVA 及以下

业务受理并答复供电方案



装表接电

附件 4. 高压 2000kVA 以上

业务受理



供电方案答复



装表接电